

证券代码：835747

证券简称：朴道水汇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金额总计为 5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 24 个月，免保证金，租金每月度支付一次。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 24 个月。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麻英君和袁功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融资租赁事宜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麻英君、袁功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麻英君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959 号中展大厦八楼	_____	_____
袁功胜	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959 号中展大厦八楼	_____	_____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麻英君和袁功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麻英君、袁功胜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了连带担保，保证期间为 24 个月。具体以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9日